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潘建宏
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118

傳真：02-23517877

電子信箱：mj-jhp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場字第1093001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矽膠翻模—教師培訓第二期計畫1份 (9738561_109300142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處辦理「矽膠翻模 教師培訓第二期計畫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並惠允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科技領域教師教學能力，加強教師輔導學生解決問題的技巧，培養學生動手做能力，擬以矽膠翻模進行教師職能培訓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教師，預計每梯次錄取20名教師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計畫共計辦理三梯次，每梯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假本處5樓流行廣場辦理，各梯辦理日期：
 - (一)第一梯次：109年5月30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第二梯次：109年7月11日(星期六)。
 - (三)第三梯次：109年7月25日(星期六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09年4月27日(星期一)起至5月20日(星期三)前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>)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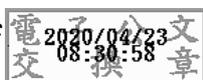
tw) 進行報名，並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五、為發揮研習資源效益，無法全程參與教師請勿報名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登錄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，防疫日中午不提供午餐。

六、檢附「矽膠翻模 教師培訓第二期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

副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